

附件

神木市民政局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一)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民政事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2、承担依法对市本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负责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贯彻落实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神木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7、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贯彻实施养老服务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和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1、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 （二）内设机构。

我单位为独立部门，无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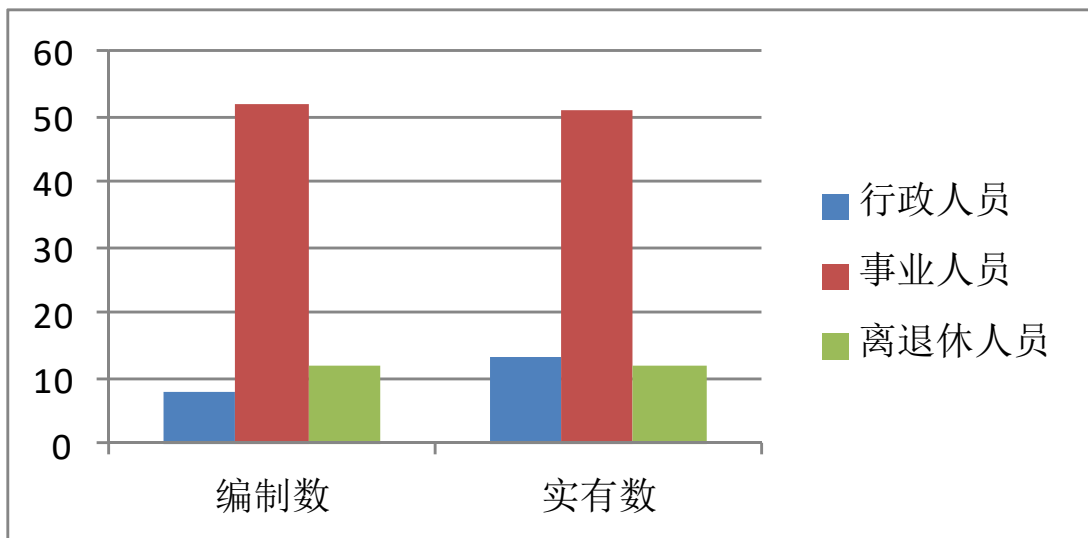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0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本级及所属5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神木市民政局部门本级（机关）
2	神木市社会综合福利院（神木市救助管理站）
3	神木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神木市中心敬老院）
4	神木市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5	神木市婚姻登记处
6	神木市福利彩票发行服务中心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52 人；实有人员 76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5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2 人，已经移交养老统筹办的离退休人员 12 人。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 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31.8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45.11	2. 外交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5. 事业收入	0.00	5. 教育支出	0.00
6. 经营收入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其他收入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2.71
		9. 卫生健康支出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75.4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59.5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 其他支出	1,483.06
		24. 债务还本支出	0.00
		25. 债务付息支出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7,576.9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8,020.70</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11.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67.48
<b>收入总计</b>	<b>9,688.19</b>	<b>支出总计</b>	<b>9,688.19</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民政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7,576.93	7,576.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出	6,229.90	6,22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 理事务	2,458.80	2,45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 行	354.72	354.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 划和地 名管理	309.98	309.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 权建设 和社区 治理	823.24	823.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 政管理 事务支 出	970.86	97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 业单位 养老支 出	18.13	18.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 政事业 单位养 老支出	18.13	18.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 利	3,468.17	3,468.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794.03	794.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841.60	1,84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32.54	832.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80	28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80	28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2.40	14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42.40	14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42.40	14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3	59.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3	59.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3	59.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45.11	1,145.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45.11	1,145.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45.11	1,145.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020.70	1,693.66	6,327.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6,302.71	1,634.13	4,668.59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 务	3,273.02	536.28	2,736.74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91.39	291.39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 地名管理	516.02	0.00	516.02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 设和社区治 理	911.48	0.00	911.48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 理事务支出	1,554.13	244.89	1,309.2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8.13	18.13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养老 支出	18.13	18.13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915.18	1,079.72	1,835.47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794.03	0.00	794.03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 业单位	1,860.61	1,079.72	780.9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 利支出	260.54	0.00	260.54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 出	96.38	0.00	96.38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 出	96.38	0.00	96.38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 出	175.40	0.00	175.4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75.40	0.00	175.4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75.40	0.00	175.4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3	59.5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3	59.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3	59.5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83.06	0.00	1,483.06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83.06	0.00	1,483.06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 利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1,483.06	0.00	1,483.0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6,431.8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1,145.11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2.71	6,302.71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75.40	175.4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59.53	59.53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1,483.06	0.00	1,483.06	0.00
		24.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5.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7,576.9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8,020.70</b>	<b>6,537.64</b>	<b>1,483.06</b>	<b>0.00</b>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2,111.25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1,667.48	1,329.05	338.44	0.00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434.86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676.39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0.00					
<b>收入总计</b>	<b>9,688.19</b>	<b>支出总计</b>	<b>9,688.19</b>	<b>7,866.69</b>	<b>1,821.50</b>	<b>0.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37.64	1,693.66	1,546.56	147.09	4,843.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2.71	1,634.13	1,487.04	147.09	4,668.5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273.02	536.28	409.66	126.62	2,736.74	
2080201	行政运行	291.39	291.39	183.76	107.63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16.02	0.00	0.00	0.00	516.0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11.48	0.00	0.00	0.00	911.4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54.13	244.89	225.90	18.99	1,309.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3	18.13	16.13	2.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3	18.13	16.13	2.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915.18	1,079.72	1,061.25	18.47	1,835.47	
2081004	殡葬	794.03	0.00	0.00	0.00	794.0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860.61	1,079.72	1,061.25	18.47	780.9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60.54	0.00	0.00	0.00	260.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8	0.00	0.00	0.00	96.3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8	0.00	0.00	0.00	96.3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5.40	0.00	0.00	0.00	175.40	
21103	污染防治	175.40	0.00	0.00	0.00	175.40	
2110301	大气	175.40	0.00	0.00	0.00	175.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3	59.53	59.5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3	59.53	59.5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3	59.53	59.5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93.66	1,546.56	147.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4.41	844.4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8.70	308.7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2.42	52.42	0.00	
30103	奖金	139.38	139.38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1.87	111.8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71	66.7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16	75.1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2	15.0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2	12.7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53	59.5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0	2.9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08	0.00	147.09	
30201	办公费	95.99	0.00	95.99	
30202	印刷费	9.40	0.00	9.40	
30204	手续费	0.12	0.00	0.12	
30205	水费	0.04	0.00	0.04	
30207	邮电费	2.96	0.00	2.96	
30211	差旅费	13.03	0.00	13.03	
30226	劳务费	1.54	0.00	1.54	
30228	工会经费	5.20	0.00	5.20	
30229	福利费	0.03	0.00	0.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1	0.00	9.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6	0.00	8.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2.14	702.15	0.00	
30301	离休费	16.13	16.13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05.31	405.31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70	280.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b>预算数</b>	9.81	0	0	9.81	0	9.81	0	0
<b>决算数</b>	9.81	0	0	9.81	0	9.81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支出	676.39	1,145.11	1483.06	0	1,483.06	338.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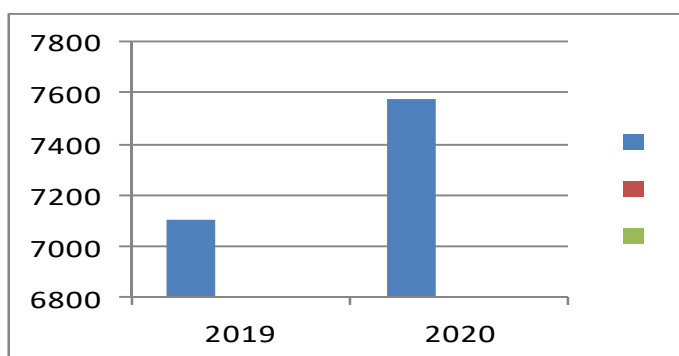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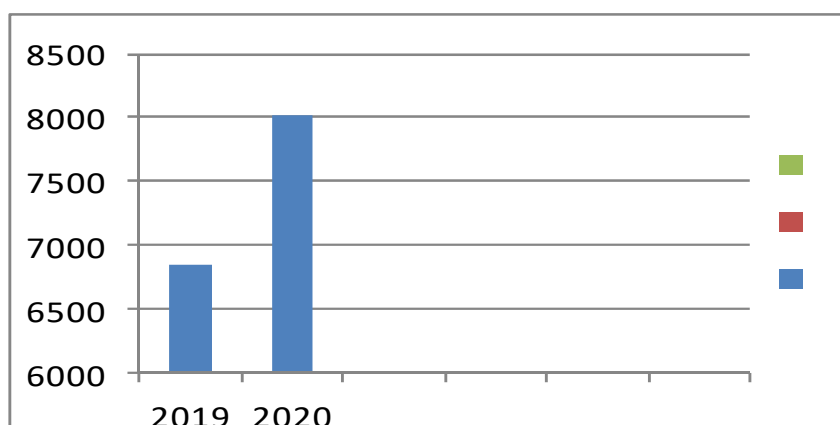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 7576.93 万元，2019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 7099.34 万元，比上年收入增长 477.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同时项目完成支出增长社会化养老服务及社会保障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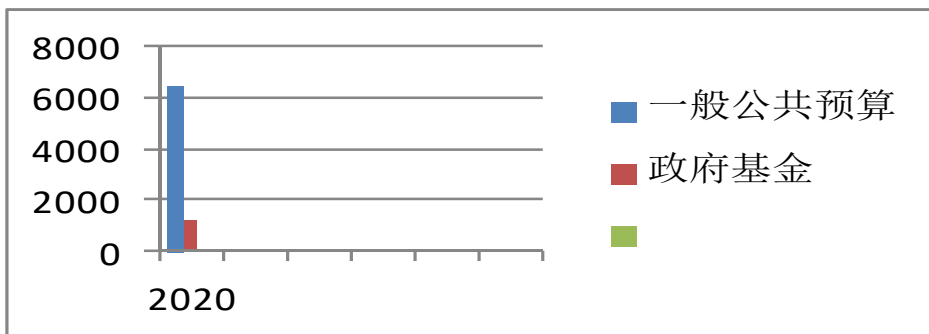


2020 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8020.7 万元，2019 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6850.75 万元，比上年支出增长 1169.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同时项目完成支出增长社会化养老服务及社会保障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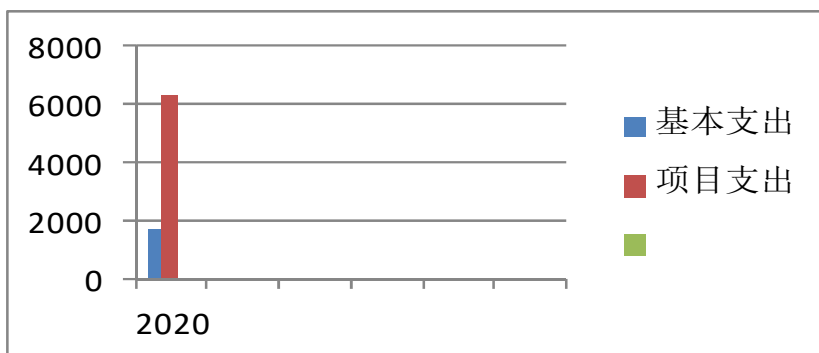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7576.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31.82 万元，占 8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145.11 万元，占 1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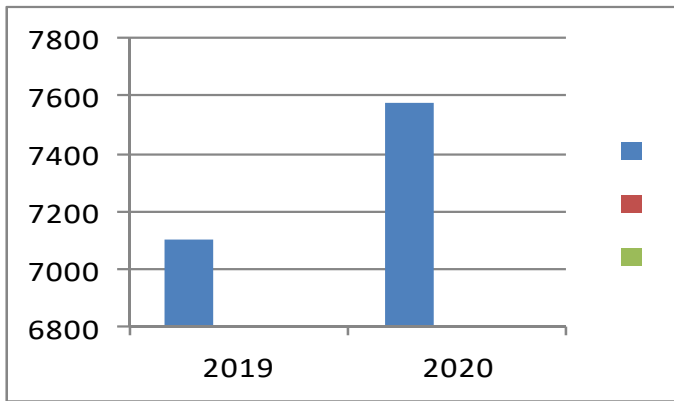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802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3.66 万元，占 21%；项目支出 6327.04 万元，占 7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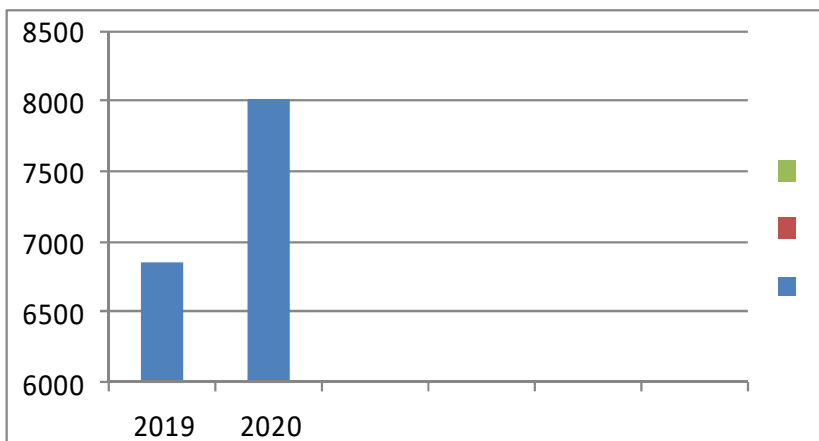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总收入7576.93万元，2019年财政拨款总收入7099.34万元，比上年收入增长477.59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同时项目完成支出增长社会化养老服务及社会保障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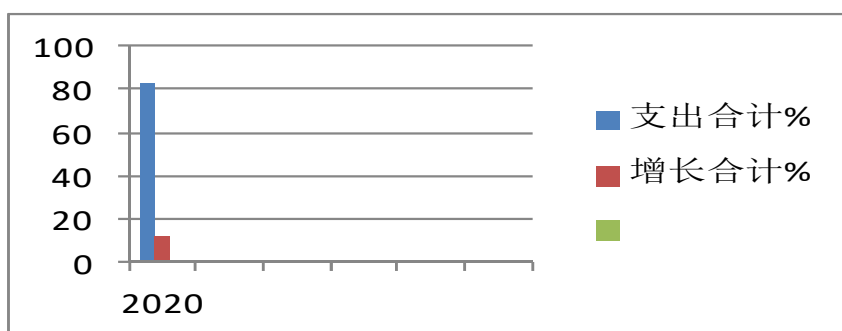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总支出8020.7万元，2019年财政拨款总支出6850.75万元，比上年支出增长1169.95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同时项目完成支出增长社会化养老服务及社会保障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802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69.95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同时项目完成支出增加社会化养老服务及社会保障的支出。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576.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88.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643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3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 2.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 1145.11 万元,本年支出 1483.06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483.0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资金结算完成。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93.6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1546.56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147.09万元。

人员经费154.56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

1、工资福利支出844.42万元。基本工资308.70万元；津贴补贴52.42万元；奖金139.38万元；绩效工资111.8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6.7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5.1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5.0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72万元；住房公积金59.5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90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02.15万元。离休费16.13万元；生活补助405.3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0.70万元。

公用经费147.09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办公费95.99万元；印刷费9.40万元；手续费0.12万元；水费0.04万元；邮电费2.96万元；差旅费13.03万元；劳务费1.54万元；工会经费5.20万元；福利费0.0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8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96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81万元，支出决算为9.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增加2.22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增加，疫情防控下乡较频繁，车辆运行费用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81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人员；决算数较上年因公出国（境）决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人员。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9.81万元，支出决算为9.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决算数增加 2.22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增加，疫情防控下乡较频繁，车辆运行费用增加。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

####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培训费决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

####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决算数较上年会议费决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145.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3.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资金结算完成。决算数较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减少 305.2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资金结算完成。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82.38万元，支出决算为147.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64.71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商品服务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增加78.72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商品服务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2020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1419.92万元。组织对2020年9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80万元。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社区工作人员五险一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社区工作人员五险一金项目自评得分 96.3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54 万元，执行数 296.6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员及人员工资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附件 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人员五险一金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4	354	296.652	10	83.80%	8.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4	35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加强社区工作，进一步摸清社区人员，更好的服务群众，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通过加强社区工作，进一步摸清社区人员，更好的服务群众，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60位社区工作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	全年工资数	100%	15	15	
		质量指标	60位社区工作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	及时发放工资及缴纳五险一金	100%	15	15	
		时效指标	2021年全年	全部发放到位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5%	296.652万元	10	8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社区工作人员，能够更好地掌握社区情况，同时更好的服务群众	社会和谐稳定，管理高效，服务群众更加便利。	很大提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通过社区工作人员,能够更好的掌握社区情况,同时更好的服务群众,提高人民群众的的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6.38	人员及人员工资变动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2、地名标志牌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地名标志牌维修维护费项目自评得分92.6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50万元,执行数23.3401万元,完成预算的46.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照实际维修维护支出,损坏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附件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地名标志牌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10%)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23.3401	10	46.68%	4.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市区内的所有地名标志牌的看护,及时发现需要维修维护的标志牌,从而方便人民群众的生活。			通过对市区内的所有地名标志牌的看护,及时发现需要维修维护的标志牌,从而方便人民群众的生活。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神木市内所有地名标志牌的维修维护	及时维护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所有的标志牌符合标准,	合格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时间要求	项目完成时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5%	23.3401万元	10	8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于损坏的标志牌及时维护,同时雇人经常维护和照看标志牌,方便人们寻路。	及时维护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指标1:方便群众寻路,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2.68	按照实际维修维护支出,损坏较少。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3、春节慰问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春节慰问款项目自评得分95.4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00万元，执行数74.28万元，完成预算的74.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照实际人数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附件 1-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春节慰问款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74.28	10	74.3%	7.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春节给特困及低保户发放一定的慰问金，帮助他们的生活，同时能够提高他们的生活满意度和生活幸福指数				春节给特困及低保户发放一定的慰问金，帮助他们的生活，同时能够提高他们的生活满意度和生活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及农村低保等人数	全部及时发放到位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全部及时发放到位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2020年春节	2020年春节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按照发放金额计算	≤5%	74.28万元	10	8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金及时发放，提升困难群众的生活幸福度	及时发放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慰问金及时发放，提升困难群众的生活幸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5.43	按照实际人数支出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4、低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低保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93.2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50万元，执行数78.461万元，完成预算的5.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照实际产生支出，部分未形成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附件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低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78.461	10	52.31%	5.2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神木市低收入人群及困难群众走访调查,核实情况,使他们的利益得到保障,提高他们对民政工作的认可。			对神木市低收入人群及困难群众走访调查,核实情况,使他们的利益得到保障,提高他们对民政工作的认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走访调查全市 15000 多人,制作宣传册 5000 余册	全年	100%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低收入人群及特困群众的权益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2020 年全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按照实际支出计算	≤5%	78.461 万元	10	8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低收入人群及特困人员的权益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保障低收入人群及特困的权益,提高满意度,增强幸福指数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3.23	按照实际产生支出,部分未形成支出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5、救助站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救助站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5 万元,执行数 8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产出比合理，成本测算充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全部完成，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

附件 1-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救助站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	85	8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	8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每一位流浪乞讨人员给予及时救助、管理、安置于返家。			对每一位流浪乞讨人员给予及时救助、管理、安置于返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全年救助人数	及时救助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所有的救助人员得到有效的救助	及时救助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救助	及时救助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5%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所有的救助人员得到有效的救助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救助每一位流浪乞讨人员	及时救助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或受益 者满意度指标	使每一位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救助、管理、安置于返家，提高满意度，提高幸福指数。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6、儿童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儿童生活费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3 万元，执行数 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产出比合理，成本测算充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全部完成，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

附件 1-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儿童生活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	53	5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	5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院内被遗弃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命权、生存权和受教育权，提高儿童幸福指数			保障院内被遗弃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命权、生存权和受教育权，提高儿童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院内被遗弃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50 人)	全年	100%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儿童生活及受教育权利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2020年全年	2020年12月31日前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按照发放金额计算	≤5%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遗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及受教育权利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儿童健康成长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6、福利院院民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院民生活费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25万元，执行数1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产出比合理，成本测算充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全部完成，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

附件 1-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院民生活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	125	12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	12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院内老人的日常所需，提高满意度，增强幸福指数			保障院内老人的日常所需，提高满意度，增强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保障了院内95位老人日常生活所需	全年	100%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院内老人的权益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2020年全年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按照实际支出计算	≤5%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院内老人的权益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保障院内老人的日常所需，提高满意度，增强幸福指数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8、敬老院院民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院民生活费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37.92万元，执行数337.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产出比合理，成本测算充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全部完成，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

在绩效目标之内。

附件 1-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院民生活费生活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7.92	337.92	337.9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7.92	337.9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院老人的衣、食、住、医等各项需求,提高全院老人的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保障全院老人的衣、食、住、医等各项需求,提高全院老人的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全院 236 位特困老人生活费	全年	100%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老人的基本生活需要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2020 年全年	2020 年全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按照实际支出计算	<5%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老人生活得到保障,承担社会公共服务职能。	特困老人生活得到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保障全院老人的衣、食、住、医等各项,提高全院老人的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9、敬老院水、电、天然气、电视、电话费及维修费用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水、电、天然气、电视、电话费及维修费用等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65 万元，执行数 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产出比合理，成本测算充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全部完成，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

附件 1-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水、电、天然气、电视、电话费及维修费用等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	165	135	10	81.80%	8.1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5	16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院水、电、天然气、电视、电话等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需要维修维护的部门，从而方便老人的生活。			保障全院水、电、天然气、电视、电话等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需要维修维护的部门，从而方便老人的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全院全年水、电、天然气、电视、电话等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需要维修维护的部门	365 天	100%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全院全年各部门正常运行	合格	100%	15	15	
	时效指标	2020年全年	全年每一天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按照实际支出计算	≤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困老人的正常生活需求，使老人幸福度提高。	全年及时维护维修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保障老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提高老人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8.18	按照实际支出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0、西沙街道沈薛家塔村振城养老院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西沙街道沈薛家塔村振城养老院建设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产出比合理，成本测算充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全部完成，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

附件 1-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西沙街道沈薛家塔村振城养老院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符合养老院建设标准，具备入住条件			保障养老院老人的衣、食、住、医等各项需求，提高养老院老人的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养老院主体建设及装修	全年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及时性	2020 年全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成本	<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	老人生活得到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老人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1、孙家岔镇敬老院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孙家岔镇敬老院建设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产出比合理，成本测算充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全部完成，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

制在绩效目标之内。

附件 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孙家岔镇敬老院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符合敬老院建设标准,具备入住条件			保障敬老院老人的衣、食、住、医等各项需求,提高敬老院老人的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敬老院主体建设及装修	全年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及时性	2020年全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成本	<5%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	老人生活得到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老人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2、尔林兔镇葫芦素村养老院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尔林兔镇葫芦素村养老院建设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产出比合理，成本测算充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全部完成，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

附件 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尔林兔镇葫芦素村养老院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符合养老院建设标准，具备入住条件			保障养老院老人的衣、食、住、医等各项需求，提高养老院老人的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养老院主体建设及装修	全年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及时性	2020 年全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成本	<5%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	老人生活得到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或受益 者满意度指标	老人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3、麻家塔办事处福寿苑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麻家塔办事处福寿苑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产出比合理，成本测算充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全部完成，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

附件 1-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麻家塔办事处福寿苑养老院维修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院老人的衣、食、住、医等各项需求，提高全院老人的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保障全院老人的衣、食、住、医等各项需求，提高全院老人的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 标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全院日常安全设施设备维护 维修	全年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完成及时性	2020 年全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成本	<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人的生活安全度	入住老人生活得到 保障, 社会和谐稳 定。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满意度指 标 (10%)	服务对象或受益 者满意度指标	院内老人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4、尔林兔镇敬老院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尔林兔镇敬老院建设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执行数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产出比合理，成本测算充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全部完成，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

附件 1-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尔林兔镇敬老院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符合敬老院建设标准，具备入住条件			保障敬老院老人的衣、食、住、医等各项需求，提高敬老院老人的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敬老院主体建设及装修	全年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及时性	2020年全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成本	<5%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	老人生活得到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老人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5、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自评得分 90.1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90 万元，执行数 1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照实际产生支出,部分未形成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马镇镇等		
项目资金 (万元) (10%)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	190	135	10	71.1%	7.11
		其中:财政拨款	190	19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城市社区服务群众基础条件				提升了服务群众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对19个城乡社区基础设施进行改扩建。	完成率达到100%	71.1%	10	8	
		质量指标	建设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期限完成	按期完成	71.1%	15	13	
		成本指标	建筑材料和人工等费用	190万元	135万元	10	8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了居民办事条件	符合上级建设指导要求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了居民服务质量	达到服务标准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100%	10	10		

总分	100	90.11	按项目进度及质保时间，部分未形成支出。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6、麻家塔办事处丰园村社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麻家塔办事处丰园村社区建设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产出比合理，成本测算充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全部完成，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麻家塔办事处丰园村社区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麻家塔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10%)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城市社区服务群众基础条件			提升了服务群众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对麻家塔办事处丰园村社区基础设施进行新建。	完成率达到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建设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期限完成	按期完成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建筑材料和人工等费用	20 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了居民办事条件	符合上级建设指导要求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了居民服务质量	达到服务标准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7、城市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城市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75.2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0 万元，执行数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照实际产生支出，部分未形成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麟州街道、永兴街道		
项目资金 (万元) (10%)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27.6342	10	23%	0.23
	其中：财政拨款	120	120	12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城市社区服务群众基础条件				提升了服务群众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对2个城镇社区基础设施进行改扩建。	完成率达到100%	23%	10	5	
		质量指标	建设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期限完成	按期完成	23%	15	10	
		成本指标	建筑材料和人工等费用	120万元	27.6342万元	10	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了居民办事条件	符合上级建设指导要求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了居民服务质量	达到服务标准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100%	10	10		
总分						100	75.23	按项目进度及质保时间，部分未形成支出。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8、智慧社区建设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智慧社区建设项目资金项目自评得分86.4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50万元，执行数50万元，完成预算的56.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照实际产生支出，部分未形成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社区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28.207	10	56.4%	5.46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50	5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城市社区服务群众基础条件			提升了服务群众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对5个城镇社区开发了智慧化办公软件和部分硬件设施。	完成率达到100%	56.4%	10	8	
		质量指标	建设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期限完成	按期完成	56.4%	15	10	
		成本指标	软件开发、设备和业务培训等费用	50万元	28.207万元	10	8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了居民办事条件	符合上级建设指导要求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了居民服务质量	达到服务标准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100%	10	10		
总分						100	86.46	按项目进度及质保时间,部分未形成支出。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8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7576.93 万元，执行数 80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86%。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资金投入产出比合理，成本测算充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年初制订的目标任务完成，且项目绩效目标任务有序推进，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部分项目资金无法做到精准预算，且缺少对项目效益指标的合理预测。在全面覆盖、突出重点，信息共享的预算绩效目标尚有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思想认识，将绩效监控纳入绩效管理的整个过程。**二是**提升预算执行的严谨性。高度重视预算执行问题，要采取措施减少财政支出，切实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减少申请追加预算的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预算执行。

#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4	在职人员包括事业人数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3	疫情防控工作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2	按项目进度支付，款项当年未支付完毕。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过程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过程	资产管理 (10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2	达到报废年限的资产没有及时处置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8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9		
		单位职能工作					8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5		
		社会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8		
		生态效益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5分； 85%(含)-95%，计3分； 75%(含)-85%，计1分； 低于75%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	5	5		
总分					100	95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100分。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